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参加办法,以及投资者需要详细了解的其他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主 持 人: 聂凯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 议案;
- 9、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休会 10 分钟, 计票人计票, 监票人监票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对现场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会议结束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文和摘要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201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

一、促进公司改革创新和结构调整

2013年,全球经济依然复苏艰难、增长乏力。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以提质增效、创新驱动、调整业务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为着力点和出发点,动员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改革创新,及时出台了促进战略实施的《指导意见》。一年来,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以促进战略实施的《指导意见》为发展纲领,坚持改革和发展双轮驱动,有条不紊地对公司组织结构、业务结构、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在做专做优做强做大建筑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稳妥布局节能环保等新兴业务、深度开发国际能源市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有效放大房地产品牌效应,着力推进主营业务相关多元,从而转变以建筑业务为主的传统经营方式,形成了以建筑业务为核心,向上游的水泥和民爆、下游的投资和房地产延伸,实现上下游一体化、业务联动和协同效应强的商业模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焕发出了蓬勃的生机和活力。

二、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1. 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5. 28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1. 19%;实现营业利润 23. 63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1. 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 85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 42%。

- 2. 市场开拓成绩突出。2013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1190. 73 亿元,为年计划的 108. 25%,同比增长 17. 62%。其中,新签国际业务合同 508. 3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2. 70%,同比增长 11. 46%,国际业务逐步壮大;新签国内外非水电工程合同总额 504. 3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2. 35%,转型升级效果显现。
- 3. 在建项目履约良好。2013 年所有在建工程履约良好,管理水平稳中有升。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96. 02%。承建的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承建的巴基斯坦 N-J 水电工程、向家坝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锦屏一级大坝工程、江西石虎塘航电枢纽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如期实现节点目标。公司荣获 20 项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参建的湖北白莲河抽水蓄能电站、大唐华银南山一期风电场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河南燕山水库荣获"鲁班奖",8 个项目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2 个项目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 个项目荣获"安装之星奖"。公司在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比上年前进 6 名提升至 56 位,跨入"中国百强企业"行列,公司综合实力大大增强,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 4. 房地产开发稳步推进。在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序、进展顺利、风险可控,土地储备充实。2013年,公司开发的北京紫郡府、上海玉兰花园等项目创造了开盘售罄的佳绩,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围"北京十大标杆地产企业",在房地产竞争最激烈的城市赢得一席之地。在武汉、重庆和海南等地进行布局,形成了区域发展的格局,推动了葛洲坝地产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科学研判、理性投资,立足京沪一线城市,稳健开发二线中心城市,积极与行业龙头战略合作,做专做优葛洲坝地产,用心为客户营造舒适的安居环境。

5. 投资兴业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业务进行了整合。一是成立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管理高速公路、水力发电和金融股权等资产,有效解决了资产分散、规模偏小、产业链不完善等问题,提高了对外投资能力。启动了利比里亚邦矿重油电站项目投资。二是确定公司投资兴业发展战略。按照"境内和境外相结合、短期和长期相结合、资本运作和实体投资相结合、控股和参股相结合、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公司重点投资水务、污染治理、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三是进军节能环保新兴产业,积极拓展新兴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加快转型升级。2013年公司通过引入战略合作者、与行业技术先进者合作等方式,介入分布式能源、水务处理、节能环保、矿渣利用等新兴产业。通过投资兴业积极布局新兴产业,为公司再次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确保公司治理符合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 5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 事前报备管理办法》,加强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 的管理,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暂行 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贯彻实施。通过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有力地推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在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地位和分配比例,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 1. 未来发展的机遇
- 一是全球经济进入后危机时代。美国、欧洲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新兴经济体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虽然放缓,但总体稳中有增。整体来讲,全球经济环境有利于公司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新兴经济体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将逐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在这一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国际业务机遇。
- 二是我国经济基本面依然较好,外部环境趋于改善,体制机制改革有望 激发新的经济增长活力;国内通胀压力缓解,国家有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 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这些都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政策支持。
- 三是深化国企改革政策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国企深化改革重点是发展 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筑行业以及公司拟进入的节能环保产业,均是完全竞争 性行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公司加大与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和社会 资本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双方优势,积极介入新兴产业,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在民爆、水泥等产业已推行混合所有制,在发展混合所有制上已有成功 经验,能更好地适应国企改革,有利于加速公司转型升级。

四是行业整合有利于水泥和民爆行业发展。国家继续推进水泥和民爆行业兼并重组、扶优扶强,公司水泥和民爆行业将发挥龙头企业优势,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支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是国家政策有利于发展新兴产业。国家对新能源、节能环保、水务处理等产业的高度重视,为公司大力拓展新领域提供了保障。公司借助转型升级契机,充分发挥在能源建设和投资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进军新能源、节能环保、水务处理等业务,在新一轮的快速发展中占据主动,赢得市场竞争力。

六是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机遇。在目前国内经济调整、产业升级的 关键时期,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入未来重点扶持的行业。公司拥有丰富的装 备制造资源,有利于公司通过优化资源整合、突破原有技术、掌握核心技术 等方式,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公司将加强对建筑机械、桥梁机械、隧道 机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等高端装备产品的研发,致力于做专做优葛洲坝制 造品牌。

2. 面临的挑战

- 一是新兴经济体近期增速放缓,发达国家的政策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 国际地缘政治风险犹存、部分地区政局不稳、社会动荡、政府违约等,增加 了公司拓展国际业务的难度。
- 二是生产成本上升,挤压公司盈利水平。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融资成本增加等问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 三是房地产市场趋于稳定,房地产行业利润逐渐缩水。主要原因有:银行收紧房地产开发贷款,提高按揭利率水平;一些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存货积压过多,供过于求;热钱逐渐抽出房地产,流出国内;房产税扩围的呼声持续强烈;公租房、廉租房的大量开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商品房销售。

五、2014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工作措施

1.2014年度计划

合同签约 1350 亿元,营业收入计划 780 亿元,营业成本计划 677 亿元, 三项费用预计 53 亿元,投资计划 220 亿元。

- 2. 在2014年,公司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改革创新,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商业模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主要工作举措有:
- (1)加强改革创新。通过坚持结构调整,创新技术管理体系和商务管理体系,加强基础管理平台建设,改革机制体制等措施,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促进成员企业科学、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2)加强项目管理,优化管控模式,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一是要提高项目的现代管理水平,以集约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增强项目 盈利能力;二是要做好项目的总结交流和经验推广工作,让项目真正成为公 司的利润中心。
-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促进建筑主营业务发展。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大力开拓轨道交通、民生工程等新兴业务;提高市场开发能力和水平,利用多个业务板块的联动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 (4) 优先发展国际业务,赢得国际竞争的市场先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筑市场潜力巨大,为公司"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深入推进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市场研究和风险管控,建立专业团队,确保国际业务可持续发展。
- (5)加强投资和房地产板块的发展。发展投资与房地产板块是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一是加强对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则的研究,正确把握战略方向,积极调整商业模式;二是科学构建管控体系、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严控经营风险;三是利用国际业务的现有资源

和平台积极推动海外投资兴业。

(6)调整优化,做好工业板块的转型升级。水泥板块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技术升级带动业务升级;民爆板块要通过市场并购和技术并购,努力打造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机械制造业通过和行业优势企业合作,引进先进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管理模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

2014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把握经济发展机遇,冷静应对各项挑战,进一步推进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凝心聚力、改革创新,为圆满实现公司 2014年各项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 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监事通过参加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战略研讨、生产经营等有关会议,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统计监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通过参加会议,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利润分配情况等,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尽职尽责、遵纪守法等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敬业,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决策程序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安排时间到公司调研,积极参加公司有关会议,献计献策,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 召开监事会会议,不能参加会议的监事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按规定进行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字,会议均按规定形成会议决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2013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对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按规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 一是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是审议了《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三是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3年9月,监事会分两个检查组,对西南分公司荆松公路项目部、五公司总部及宜昌庙嘴大桥项目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完成检查报告,总体认为,两个单位内控制度比较健全,管理基础工作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比较规范。根据检查情况,监事会就西南分公司荆松公路项目部项目亏损和回购风险、项目部公路技术、管理力量缺乏、公路施工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五公司宜昌庙嘴大桥项目部施工进度和工期受到制约、存在合同风险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两个单位很重视,认真研究并已落实整改。

监事会派工作人员参与集团股份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清理诊断工作。参加起草对所属单位的诊断报告,参加了对部分单位的应收款项及存货清理诊断分析会及拟定清收目标。通过开展应收款项及存货清理诊断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监督,积极关注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票及债券未出现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五、加强自身建设,完成监事调整,更新监事会工作制度。

按照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完成了监事会主席的变更调整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新任监事签署《监事声明与承诺书》,经律师见证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时更新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分工》,为切实做好监事

会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3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彭龄,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 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思忠,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 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谢朝华,历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驻会)副主委。

刘治,历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司长,国家 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 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丁原臣,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长、党委常委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3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我们共参加了12次董事会。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行使职权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3 年,我们还参加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 现场考察情况

2013年4月7日至13日,我们前往柬埔寨对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达岱水电站项目、三峡分公司承建的额勒赛水电站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考察,我们对公司国际项目现状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考察结束后,我们根据考察情况形成了考察报告,并在董事会上作了汇报;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国际项目优先发展战略和公司在国际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同时,我们对公司如何引进国际化经营人才、进一步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探寻适合的国际化经营模式、提高国际化经营风险防控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三项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 均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签署了事前认可文件;审议通过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

1. 2013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葛洲 坝长沙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葛洲坝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此事项为关联交易。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由于合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两个项目公司的组建方

式和出资比例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关联董事3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该方案切实可行。

- 2.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83%,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 1.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2013年6月9日和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3.68 亿元,其中20.48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54项临时

公告。我们对公司2013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全面清理了公司现行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暂行规定》,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我们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进行了审阅,表示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勤勉、忠实地履行

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治 丁原臣

2014年4月28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 (一) 期末总资产 858. 25 亿元, 较年初增加 94. 17 亿元, 增幅 12. 32%。
- (二)期末负债总额 679.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88 亿元,增幅 13.31%。
-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28 亿元,增幅 8.71%,其中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4.71 亿元。
- (四)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9.22%, 较年初 (78.53%)上升 0.69 个百分点;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1.19,较年初 (1.18)上升 0.01;速 动比率为 0.63,较年初 (0.61)上升 0.02。
- (五)公司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 454 元,较上年同期 0. 448 元增长 1. 34%;期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3. 91 元,较年初 3. 57 元增长 9. 52%。

二、公司经营情况

- (一) 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
- 1.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595. 28 亿元,同比增加 59. 91 亿元,增幅为 11. 1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1. 09 亿元,同比增长 11. 54%。
- 2.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 516. 18 亿元,同比增加 52. 07 亿元,增幅为 11. 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2. 82 亿元,同比增长 11. 56%。
 - 3. 公司本期期间费用合计 41. 64 亿元, 同比增加 5. 93 亿元, 增幅 16. 62%。
 - 4. 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25.94 亿元,同比增长 8.94%;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5 亿元, 同比增长 1.42%。

(二)本期现金流量情况

-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98 亿元,同比增加 49.63 亿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5 亿元),主要是本期葛洲坝房地产公司预收销售房款以及葛洲坝财务公司吸收中国能建集团及所属其他单位存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 2.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 67 亿元,同比增加 1.18 亿元。
- 3. 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28 亿元,同比减少 14. 54 亿元,其中本期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14. 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 26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1,584,737,039.67元,2013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为5,933,591,778.6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8,164,760.18元。

公司目前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盈利情况,为了能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78,896,850.85 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2%,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1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50亿元,期限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既主日初: 2013 年 12 月 51 日 中世: 万九 中年: 八八百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 负债 率(%)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担保金额	
葛洲坝集团第一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建筑	50,349.27	534,553.27	99,997.20	81.29	20,342.10	2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建筑	50,000.00	514,829.75	104,456.40	79.71	23,473.53	2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 第三工程有限公	工程 建筑	30,000.00	10,002.74	6,002.74	39.99	2.74	2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五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建筑	67,000.00	531,314.81	128,575.42	75.80	21,905.77	2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六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建筑	32,000.00	330,321.24	48,829.01	85.22	3,092.56	30,000.00	
葛洲坝集团机电 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建筑	25,000.00	146,300.03	51,733.26	64.64	11,593.32	10,000.00	
葛洲坝集团基础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建筑	25,000.00	213,440.34	45,383.17	78.74	8,080.22	10,000.00	
葛洲坝集团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建筑	25,000.00	224,121.81	55,049.19	75.44	8,290.54	1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 三峡建设工程有	工程建筑	10,000.00	47,948.70	14,017.46	70.77	123.52	10,000.00	
湖北武汉葛洲坝 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 服务	23,579.76	97,161.79	26,241.92	72.99	1,355.11	10,000.00	
葛洲坝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	民用 爆破	31,058.80	217,208.69	93,163.98	57.11	32,649.94	10,000.00	
葛洲坝集团水泥 有限公司	水泥 产销	305,612.02	828,096.65	428,438.85	48.26	28,636.71	9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 投资控股有限公	投资 业务	50,000.00	-	-	-	-	120,000.00	
葛洲坝海集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80,000.00	775,121.99	115,762.87	85.07	7,521.39	6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限	房地产	100,000.00	1,375,648.90	258,763.44	81.19	15,929.89	50,000.00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 负债 率(%)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担保金额
中国葛洲坝集团 机械船舶有限公	船舶 制造	33,402.01	140,130.81	40,357.50	71.20	1,252.61	10,000.00

其中: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上表中,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组建和工商注册手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23.68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 3.2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48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 资产的 13.2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规范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融服务协议

(草案)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本协议所称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 1.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甲方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2. 乙方作为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同业拆借;
- (10)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1)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 2. 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中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乙方办理。

二、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规定执行:

2. 信贷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 其他有偿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 协商确定。

三、交易限额

1. 预计 2014 年, 甲方及其所属单位在乙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

2. 预计 2014 年,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不高于 37.5 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中 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乙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 甲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 5. 乙方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对甲方提供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五、协议生效及废止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 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规范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融服务协议

(草案)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所称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 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大型企业集团,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2. 乙方作为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同业拆借:
- (10)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1)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 2. 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中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乙方办理。

二、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规定执行;

2. 信贷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 其他有偿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 协商确定。

三、交易限额

- 1. 预计 2014 年,甲方及其所属单位在乙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含本数)。
- 2. 预计 2014 年,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不高于 60 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中 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 乙方将视实际情况, 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 甲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 5. 乙方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对甲方提供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五、协议生效及废止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同意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 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草案)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单位,但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单位)

鉴于:

- 1. 甲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乙方是经政府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为甲方下属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控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相互需求对方提供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
-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为明确甲、乙方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 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

二、定价原则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 2.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三、交易总金额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在2014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方应配合中国葛洲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 2.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风险时,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 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5 万元,内部控 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此两项费用均不含食宿差旅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年3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17,318,435股,公司股本由3,487,458,977股增加至4,604,777,412股,注册资本由3,487,458,977元变更为4,604,777,412元。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7,458,977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4,777,412 元。

二、修订第十八条

在本条后面增加以下内容:

2014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 117, 318, 435 股新股, 公司普通股达到 4, 604, 777, 412 股。

三、修订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487,458,977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4,777,412 股,均为普通股。

四、修订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 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 (五)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 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七)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 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八)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九)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
-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 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五)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 (六)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 (七)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

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八)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 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九)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十)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